

会计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排序评议办法

(2021年4月征求意见稿1)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服务平台。推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分院发展规划相结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会计学院正式工作人员（含人事代理）。

二、评议观测点

评议业绩评价设7个观测点，分别是：

1. 继续教育与发展经历。含会计学院组织的安排的校内外专题学习会，重点评议相关会议的学习、参与、执行、效率与效果。

2. 教学工作/本职工作。主要考核与教育部、教育厅、学校及会计学院对标的重大项目。重点评议对证，对赛，对岗的“三教改革”、对创新课程的承接、执行、效率与效果。对本职工作的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改革、重大进展以及各项管理服务的效率与效果。

3. 论文论著。重点评议教学改革项目的应用执行、效率与效果；科研论文与所提供社会培训、社会服务的匹配度，即应用执行、效率与效果。

4. 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教学改革重点评议立体化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思政与课堂革命案例、实训教学改革、案例教学改革

的执行、效率与效果情况。科学研究重点评议社会培训、社会服务的执行、效率与效果情况。

5. 育人获奖/人才项目。重点评议班级的安全稳定、学生评教、班级学生职业资格通过率、班级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以及评价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执行、效率与效果。

6. 专业、课程及团队。重点评议立体化课程资源建设、学习通课程平台、课程思政与课堂革命案例、与会计学院重点工作、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院校教学团队比赛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情况。

7. 服务社会及其它。重点评议横向课题、社会培训对管理会计应用、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的贡献度，以及项目的参与、执行、效率与效果情况。

三、评议实施

（一）办公室介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初审情况。

（二）院长介绍近五年会计学院重点工作及会计学院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难题与瓶颈，引导评议组侧重于评议各观测点的参与、执行、效率与效果情况。

（三）各专家独立评价，独立排序；

（四）分院汇总专业独立评价并进行合议。对于列表中与其它各专家评价偏离度高的评价结果，由评价专家进行评价理由陈述；

（五）分院进行合议。在合议无异议后，由各专家确定申报人员综合推荐等次，分 A、B、C 三个等次，C 代表不推荐。

（六）合议计分。合议计分按 A90 分,B80 分,C70 分折合计

分后按总分排序，确定向上推荐次序。评价推荐时，按分正高，副高，中级分别评议计分排序。

四、评议表样

评议模块	主要评议对标工作的参与、执行、效率与效果			
	重大项目	重大活动	重大改革	重大进展
1. 继续教育与发展经历。				
2. 教学工作/本职工作。				
3. 论文论著。				
4. 教学改革、科学研究。				
5. 育人获奖/人才项目。				
6. 专业、课程及团队。				
7. 服务社会及其它。				

注：①对标工作，主要是指要能有效地解决或是破解会计学院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卡脖子的关键点以及与分院规划工作的吻合度。②评议时，侧重参与度，执行力与效率和效果。上述表样具体操作时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③本表由申报晋升者自行填写。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负责办公室负责对外解释。

会计学院

2021-4-20